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闫口应河桥改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闫口应河桥改建工程。

2. 工程地点：示范区薛毛线小陈庄村通往闫口村路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新发改（2025）3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拟拆除原桥址处 38.5 米长、8 米宽旧桥，新建预应力混凝土
箱梁桥一座，净跨径 3×20 米，桥梁全长 66.04 米，全宽 8 米；桥梁上部结构为
小箱梁、下部结构为桩基。引线连接现有道路，完善相关交通标志。具体详见图
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税率 9%）：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柒万伍仟伍佰玖拾捌元零肆分（¥ 4175598.04元），不含税价：叁佰捌拾叁万零捌佰贰拾叁元捌角玖分（¥3830823.89元），税金：叁拾肆万肆仟柒佰柒拾肆元壹角伍分（¥344774.1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人员和机械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5%；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相龙（证书编号：豫1412023202308796）。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服务中心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